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5月1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独董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升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4、本次修订《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修订。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属于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